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 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先生、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原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先生、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股权转让数量变化。

2.公司已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730,000,000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294,000,000元受让其中的200,000,000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占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0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股东权益被动稀释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白塔路3号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317-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程宗玉,程治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65号XXX,创业路18号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因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25,596,569股,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	A股	/	-5.49%(被动稀释)
张宇	A股	/	-4.28%(被动稀释)
程宗玉	A股	/	-4.10%(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	74,556,697	1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56,697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张宇	58,157,497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57,497	4.08
程宗玉	58,157,497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程治文	55,296,535	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6,535	3.88
程宗玉	28,996,535	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6,535	2.03
程治文	350,07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75	0.02
程治文	87,519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19	0.01
程宗玉	262,55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56	0.02
程宗玉及程治文	55,646,610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46,610	3.90
程宗玉	29,084,054	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84,054	2.04
程治文	26,562,556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2,556	1.86

4.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因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因在适用《证券法》第M10条规定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该股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市变动明细

2.相关股东承诺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相关提示及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原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先生、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股权转让数量变化。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10.72%降至5.23%,稀释变动比例为5.49%;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张宇持股比例由8.36%降至4.28%,稀释变动比例为4.28%;公司原第三大股东程宗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持股比例由8.00%降至3.90%,稀释变动比例为4.10%。

公司已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30,000,000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294,000,000元受让其中的200,000,000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占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0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原重整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0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重整投资人,并由其担任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5年2月,公司与新余领九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安排、债权保证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2025)粤民辖64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公司重整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报请广东省高院提级管辖,本案最终由省高院进行审理。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名家汇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5年11月初,公司、管理人及投资人新余领九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院、债权人等10家债权人达成《预重整投资协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当时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294,000,000元受让其中的200,000,000股转增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原重整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0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重整投资人,并由其担任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5年2月,公司与新余领九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安排、债权保证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2025)粤民辖64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公司重整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报请广东省高院提级管辖,本案最终由省高院进行审理。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名家汇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5年11月初,公司、管理人及投资人新余领九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院、债权人等10家债权人达成《预重整投资协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当时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294,000,000元受让其中的200,000,000股转增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万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披露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克家居,证券代码:600337)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披露符合规定的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当时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